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总部位于杭州，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业务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部控制审计及咨询、IT 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综合考虑其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决定其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 机构信息

(1)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 历史沿革：创立于 1992 年，2003 年加入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位于杭州。

(4)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5) 业务资质：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业务的执业资格。

(6)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 投资者保护能力：

①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使用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加入了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 2. 人员信息

截至上年末，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60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577 人，从业人员数量为 1,389 人，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数量为 403 人。

### 3. 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总收入为人民币 60,528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1,9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8,431 万元，审计公司家数为 5000 家以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为 62 家，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4. 执业信息

(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①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令江，自 2005 年 8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为 13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②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许菊萍，自 2000 年 9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拥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质，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为 2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5. 诚信记录

(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2017-2019 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孔令江最近三年（2017-2019 年）没有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种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基本资料、人员数量、执业资格、审计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受到监管处罚情况等信息）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调研评价，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表现良好、符合要求，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①事前认可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足够能力，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立场，高质量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经

营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②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料。
-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5 日